

连南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 南 县 统 计 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农民生活条件、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连南县 **33147** 农户的生活条件及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 年末，连南县 **99.7%** 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 1 处住房的 **30468** 户，占 **91.9%**；拥有 2 处住房的 **2399** 户，占 **7.2%**；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169** 户，占 **0.5%**；拥有商品房的 **1465** 户，占 **4.4%**。

连南县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24779** 户，占 **74.8%**；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6235** 户，占 **18.8%**；砖（石）木结构的 **1515** 户，占 **4.6%**。

表 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户

指标	全县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 1 处住房	91.9
拥有 2 处住房	7.2
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	0.5
没有住房	0.3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18.8
砖混	74.8
砖（石）木	4.6
竹草土坯	1.3
其他	0.6
拥有商品房户数	1465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4.4

二、饮用水

连南县 16967 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 51.2%；15135 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45.7%；648 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2.0%；124 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占 0.4%；269 户饮用其他水源，占 0.8%。

三、卫生设施

连南县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22461 户，占 67.8%；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872 户，占 2.6%；使用卫生旱厕的 2167 户，占 6.5%；使用普通旱厕的 6397 户，占 19.3%；无厕所的 1250 户，占 3.8%。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连南县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12.5** 辆，摩托车、电瓶车 **79.3** 辆，淋浴热水器 **42.5** 台，空调 **30.4** 台，电冰箱 **60.9** 台，彩色电视机 **99.5** 台，电脑 **17.3** 台，手机 **276.7** 部。

表 2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单位	全县
小汽车	辆/百户	12.5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79.3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42.5
空调	台/百户	30.4
电冰箱	台/百户	60.9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99.5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有线电视接收	%	47
卫星接收	%	51.4
电脑	台/百户	17.3
手机	部/百户	276.7
上网手机比重	%	52.7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五、主要生活能源

连南县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 **12371** 户，占 **37.3%**；主要使用电的 **27817** 户，占 **83.9%**；主要使用柴草的 **22236** 户，占 **67.1%**。

表 3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

指标	全县
柴草	67.1
煤	0.2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37.3
沼气	0.2
电	83.9
太阳能	0.1
其他	0.2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100%。

六、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连南县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49648** 人，其中，女性 **24628** 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10715** 人，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25937** 人，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12996** 人。

表 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指标	全县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4964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0.4
女性	49.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21.6
年龄 36-54 岁	52.2
年龄 55 岁及以上	26.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3.4
小学	40.4
初中	48.6
高中或中专	6.6
大专及以上	1.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85.0
林业	11.9
畜牧业	2.4
渔业	0.4
农林牧渔服务业	0.2

七、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连南县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526** 人，其中女性 **259** 人，

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94** 人，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330** 人，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102** 人。

表 5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指标	全县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52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0.8
女性	49.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7.9
年龄 36-54 岁	62.7
年龄 55 岁及以上	19.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1.9
小学	38.4
初中	45.8
高中或中专	10.5
大专及以上	3.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56.8
林业	18.6
畜牧业	19.6
渔业	3.0
农林牧渔服务业	1.9

八、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连南县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1271** 人，其中女性 **395** 人，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158** 人，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1039** 人，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74** 人。

表 6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指标	全县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27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68.9
女性	31.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2.4
年龄 36-54 岁	81.7
年龄 55 岁及以上	5.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1.2
小学	30.3
初中	52.3
高中或中专	10.2
大专及以上	6.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39.3
林业	30.0
畜牧业	16.7
渔业	8.9
农林牧渔服务业	5.1

注：

1.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 **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